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上午10: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，独立董事曹光先生因出国无法联系，未能参与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

同意2010年度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4亿元的担保，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其中：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.5亿元担保，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2010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否决本项议案。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3票、反对1票、弃权1票，未能获得全部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根据

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”文件中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未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、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1 票。

3、关于申请 2010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

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 21.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其中，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.3 亿元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，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.4 亿元，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，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计划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长期借款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

同意公司 2010 年抵押计划，公司本年度计划抵押(机器设备)原

值：1,792,493,676.83 元，净值：1,421,197,599.91 元用于贷款抵押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

同意公司 2010 年质押计划，公司本年度计划质押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、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 305.54 万元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让合同，收购其所有的原天富实业公司维修中心大院。

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、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本事项请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关于公司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3 月 16 日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，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，现就以下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；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公司对所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公司的 2010 年度担保计划。

2、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3、 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。

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的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急需的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的议案。

2010 年 3 月 15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
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